

## 政府两癌筛查工程试剂供货协议

编号：KP20200720D-6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为支持甲方开展2020年陵水黎族自治县妇女常见病及“两癌”检查项目HPV检测试剂及相关服务，乙方将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该项目开展所需的HPV检测试剂。经甲、乙双方确认，上述检测项目已实际完成，现就有关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使用乙方的HPV检测试剂用于开展展2020年陵水黎族自治县妇女常见病及“两癌”检查项目HPV检测试剂及相关服务，本次项目使用量为22000人份；总报价=（HPV 检测单价×22000）。

第二条：乙方按2020年陵水黎族自治县妇女常见病及“两癌”检查项目HPV检测试剂及相关服务预中标金额：610500.00元特殊优惠价格（此价格为特殊优惠价格，不作为正常价格参考）向甲方供应上述项目所需检测试剂。

单价¥27.75元/人份：“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一次性使用宫颈细胞采集器”、PCR扩增反应管等实验相关耗材。

第三条：试剂订货、发货、验收

- 1.甲方应提前七天向乙方订购所需试剂。
- 2.乙方负责将货直接发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及联系人：\_
- 3.甲方收货后，应根据出库清单或送货签收单验收确认并签名回传真至乙方。乙方在发货后五日内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全部收到乙方发出的货物。

4.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品种、质量、规格或包装不符合规定，应妥善保管，并在收货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递交相关资料或原产品样品。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并无异议。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如遇产品质量问题(非甲方人为原因造成污染、损坏的前提下),乙方经确认后提供产品调换服务。

2.如甲方使用乙方试剂作为初筛检测试剂,在产品检测范围内出现相关型别阳性检测结果,甲方可根据海南省妇女常见病及“两癌”实施方案要求将样本送至指定方做TCT复检。

3.乙方应配合甲方在检测工作等技术支持及甲方在检测工作上相关服务,经甲方工作进度的需要乙方要在检测完成后将检测结果导入妇幼系统,产生相应费用乙方承担。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甲方收到当地政府展2020年陵水黎族自治县妇女常见病及“两癌”检查项目HPV检测试剂及相关服务年度专项资金后一个月内把当年度检测试剂和相应检测费用付给乙方。具体货款汇至乙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市分行

账号: 200 402 400 902 4599 187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项目开展的期限服从海南省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

第七条: 其他

1、甲方承担本筛查工程项目与政府部门签署的项目协议书,应提供一份副本供乙方备案,作为甲方可享受本优惠试剂供货价格的支撑证明。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需签订补充协议,则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0. 7. 22

乙方: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0. 7. 22

